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以助于公司健全优化管控制度，从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 1、符合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委和机构的监管要求。
- 2、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查找、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并有针对性地督促落实整改，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偏离目标的各种风险，健全优化管控制度，从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

二、评价基本原则

- 1、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按照公司内控手册实施计划覆盖范围及其所属单位的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利润额比率的75%以上。
- 2、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依据公司企业管理部风险评估结果，以及各部门内控自查反馈意见，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业务单位、业务事项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比率的7.5%以上为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
- 3、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实事求是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4、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完成有效评价。

三、内控自我评价的依据

- 1、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 2、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2013年12月版(含子公司)
- 3、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 2013年12月版

四、评价标准

1、评价范围确定标准

依据《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 2013年12月版。

2、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 2013年12月版。

3、评价报告披露标准

依据2014年1月3日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五、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内子公司及内部控制业务分册	
一、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公司层面业务分册	
公共职能业务分册	
电除尘与脱硝事业部业务分册	
电袋与袋式除尘事业部业务分册	
干法脱硫脱硝事业部业务分册	
气力输送事业部业务分册	
带式输送事业部业务分册	
冶金事业部业务分册	
工业炉窑治理事业部业务分册	
安装事业部业务分册	
电控事业部业务分册	
生产单位业务分册	
二、福建龙净脱硫脱销有限公司	
干法脱硫脱硝事业部业务分册	
三、福建省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事业部业务分册	
四、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分册	
五、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分册	
六、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分册	
七、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气力输送事业部业务分册	
合计	

六、评价组织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内控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并指定成立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小组构

成。具体如下：

1、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各部门领导组成。

2、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小组由审计监察及信息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七、评价评价范围

依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确定标准及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八、评价基准日

以2014年12月31日为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的基准日编制自评报告。

九、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分为评价准备阶段、内控自查阶段、内控自评阶段（含：第一阶段内控自评、各分部意见沟通、缺陷的整改与跟踪）、出具报告阶段、底稿归档、内控自我评价披露等六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计划说明如下：

1、内控评价准备阶段

工作期间：工作小组自行安排。

工作内容：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成立自我评价工作小组，以及准备评价工作底稿模板。

可交付工作成果：经董事会批准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内部评价工作底稿模板。

2、内控自查阶段

工作期间：工作小组自行安排。

工作内容：明确自查范围及要求，下达自查通知。

可交付工作结果：内控自查通知、自查反馈意见汇总表。

3、内控自我评价阶段

①第一阶段内控自评

工作期间：工作小组自行安排。

工作内容：公司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由内控工作小组对测评范围内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充分收集有效证据，按照评价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

可交付工作成果：内控自评通知、测试工作底稿记录。

②测试结果沟通阶段

工作期间：工作小组自行安排。

工作内容：依据第一阶段的测试结果，报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批准。针对各类缺陷及时与公司企业管理部、被测试部门进行沟通，明确整改时间、责任部门、责任人，并在《内部评价工作底稿》中的《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中记录，下达缺陷整改通知。

可交付的工作成果：缺陷认定汇总表、第一阶段测试情况报告、内控缺陷整改通知。

③缺陷整改跟踪阶段

工作期间：工作小组自行安排。

工作内容：公司企业管理部根据缺陷汇总整改表，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整改。缺陷责任部门责任人根据整改结果在缺陷汇总整改表中做好记录。内控自评小组以全查或抽查的方式，对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得到有效整改进行监督，在年末临近时点执行补充测试。

可交付工作成果：跟踪整改抽查底稿、内控缺陷汇总表（更新整改结果），缺陷整改情况报告。

4、出具报告阶段

工作期间：工作小组自行安排。

工作内容：内控工作小组完成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后，由审计监察与信息管理部编制《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递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时依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控自评测试工作底稿记录、缺陷认定汇总表、缺陷跟踪整改记录、整改情况报告等，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做出对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结论，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

可交付工作成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底稿归档阶段

工作期间：工作小组自行安排。

工作内容：工作小组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工作底稿及相关评价过程中取得的支持性证据进行整理，在完成编号、索引号编制、分册、装订等一系列后期工作后形成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最终交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可交付工作成果：整理内控评价底稿；内部控制评价底稿归档。

6、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披露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作为年报全文的附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评价工作重点关注内容

1.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是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

2.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的方法是否适当，内部控制建设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科学，阶段性工作要求是否合理。

3. 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组织是否有效，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和授权是否合理；。

4. 被评价单位是否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并上报有关自查报告。

5. 被评价单位是否建立有利于促进内部控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问题整改的机制。

6. 被评价单位在评价期间是否出现过重大风险事故。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